

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创投业务。根据申请材料，子公司深圳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控制多家创投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子公司易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背景原因、具体投资及规范整改情况，公司是否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从事金融投资业务；（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控制的多家创投企业及其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创投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滨亮是否出具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创投企业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利用

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4）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3行业相关要求”，是否违反不得“持有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挂牌条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设立及历史上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采用现金（非银行转账）支付方式；（2）刘滨峰、刘滨亮、八达电气与多位主体之间曾签署对赌协议，约定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申报或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则投资方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实控人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3）2023年11月公司减资105.2632万，其中加法壹号减资105.2632万并退出公司。

请公司：（1）说明历史上主要股东多以现金方式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来源是否合法合规；（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3）结合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相关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或履行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前述对赌失

败的后续处理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潜在诉讼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是否稳定；（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5）加法壹号退出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1）子公司八达光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存在外协生产及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3）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

工比例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务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95.59 万元和 65,608.23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2.71%和 81.2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部分产品在对账后确认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比；（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

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等的匹配性；（6）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公司充放电产品毛利率为负原因；按照产品应用领域，补充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报告期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8）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销售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业务模式，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9）说明公司对账方式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对账时间与货物交付时间的差异情况，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时点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分析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10）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336.58 万元和 20,582.5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292.14 万元和 7,319.73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3）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

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4）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5）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297.37 万元和 24,77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0%和 37.75%，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666.78 万元和 22,997.5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结合公司历史坏账情况

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说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是否已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如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票据找零拆借等情形，如有，说明整改及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3,536.50 万元和 15,293.63 万元，增长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

购买机器设备的必要性；（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说明新厂房建设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576.21 万元和 7,341.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预支备用金以及报销备用金的情形，部分销售人员的流水存在异常。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员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

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说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且大幅上涨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获得客户的情形；（3）说明售后服务费主要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公司存在销售人员大额预支备用金以及报销备用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说明部分销售人员的流水存在异常的原因，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资金占用的情形；（5）说明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均为全职研发人员，对比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6）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7）说明研发人员研发能力的稳定性，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8）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的主要构成；研发材料投入、产出及处置的具体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是否存在研发和生产废料混同的情形，公司具体会计处理

及准确性，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及有效性；（9）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9.其他事项。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款以及现金坐支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现金及个人卡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发生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原因、涉及的金额等，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相关规范情况；②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是否已清理规范，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及现金坐支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或现金坐支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商誉。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余额 381.00 万元。请公司说明商誉产生的原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商誉确认金额的合理性等；说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有）及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董监高任职。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

董监高奚邦斌、孙彦、王建昕及赵志勇等因个人原因离任，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离任人员的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问题。①请公司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94.56 万元。请公司说明除政府补助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性质和内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③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更新推荐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